



伊利諾州
人權部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行政法科 (ADMINISTRATIVE LAW SECTION)

司法和解會議備忘錄

- 雙方已向指定的行政法法官（縮寫為“ALJ”）提交了一份聯合請求，要求舉行一場司法和解會議。
- 雙方已與指定的、負責主持司法和解會議的行政法法官（簡稱為“和解行政法法官”（Settling ALJ））合作，安排司法和解會議。
- 在司法和解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14）天，原告已向被告提供了一份簡短的“和解請求書（settlement demand letter）”。該“和解請求書”描述了原告對本案的看法，以及為達成案件的和解而提出的可接受的、合理的總金額“要求（demand）”。原告提出的金額“要求”少於原告預期或希望通過贏得庭審所獲得的總金額。
- 在司法和解會議舉行前至少七（7）天，被告已向原告提供一份簡短的“答覆函（response letter）”。該“答覆函”描述了被告對本案的看法，並包含其對原告的金額要求所提出的合理還價。被告的還價金額大於零（或其他最低金額）。
- 在司法和解會議舉行前至少七（7）天，雙方已向和解行政法法官提交各自的和解函的副本。上述和解函不應提交至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各方已審查對方的和解函，並準備在司法和解會議上討論該案件。
- 各方均已指定一名獲得“完全和解授權（full settlement authority）”的個人參加司法和解會議。“完全和解授權”是指在無需諮詢未出席和解會議的其他人的情況下，可就和解事宜展開討論，並有權達成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議。
- 各方均準備在雙方及和解行政法法官所選定的日期舉行司法和解會議。在未選定舉行日期的情況下，或當一方因預期會出現或遇到問題而無法參加司法和解會議時，該方應儘早將該問題知會和解行政法法官。